

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验收单位：(盖章)

NO:
单位：元

供货商名称	新乡市百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
采购项目名称	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		
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	延津县公安局12个乡镇机房的设备、前端2511路监控设备(含前端设备电费)、县局中心机房设备故障排除、修复、软件平台维护、提供驻场月除技术支持服务、系统巡检服务、维修备品备件服务及应急措施服务等内容、以及54套微卡监控设备电缆、保障维护期内监控设备正常运行。服务期限2年(2025年8月26-2027年8月25日) 合同总金额(大写)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(¥1856000元)		
采购金额(大写)	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(¥232000元)		
验收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,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采购需求、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,合同内第二季度运维服务验收合格,现需支付第二次运维费(20251126-20260225)		
	验收人	职务	联系电话
	刘艳芳	民警	13663037110
	王强	民警	15937397029
王学军	民警	15938767007	
单位负责人	验收负责人	联系电话	验收人单位
王明军	王明军	15918702008	科信大队
验收地点	延津县		验收时间
			2026年2月27日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；2、采购项目规格、型号、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（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）；3、单位负责人是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；4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；5、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6、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；第二联单位留存；第三联股室留存。